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5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5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 (最高90日)
-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90,000
-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100,000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1,0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6.4%，最低46.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壽字第10502502801號今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3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90,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100,000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6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 專案說明 】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3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100,000
<p>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600萬 (備註1、2)</p> <p>&lt;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gt;</p>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2%，最低4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聲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2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 / 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3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2,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45.2%，最低4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1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1,000 / 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2,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4,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30,000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2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1,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30,000

**備註**

-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44.2%，最低4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5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5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 NT\$ 1,0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 NT\$ 90,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 47.3%，最低 4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O: \_\_\_\_\_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3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90,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6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46.3%，最低4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型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3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600萬 (備註1、2、3)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6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最低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入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2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3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2,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3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期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1%，最低47.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TO: 先生/小姐

服務專員： \_\_\_\_\_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00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  
NT\$ 100萬

個人海外旅遊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3)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3)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  
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高速公路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  
最高 NT\$ 200萬 (備註1、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1,000 / 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2,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4,000 / 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30,000

住院慰問保險金 NT\$ 1,000 (每次事故住院需3日以上)

特定天災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給付最高NT\$ 200萬 (備註1、2)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備註

1. 所載「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2. 同時符合「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歲至保險年齡70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46.3%，最低4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7號函備查、106.3.10依104.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105.12.26安達商字第1050692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